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备注
----	------	------	------	------	------	--------	------	------	------	----

	行政	2100-00100	封存有关账册、资料、资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p> <p>【行政法规】</p>	<p>1. 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p> <p>2. 制止阶段责任：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制止有效，不影响审计实施的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不采取封存措施。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进行封存。</p> <p>3. 封存决定阶段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以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p>	<p>1-1. 《审计法》第38条</p> <p>1-2. 《审计法实施条例》</p> <p>1-3. 《审计法》第34条第1款</p> <p>2-1. 《审计法》第34条第2款</p> <p>2-2.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审计署第9号令）第3条第2款</p> <p>3-1.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审计署第9号令）第4条</p> <p>3-2.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审计署第9号令）第8条2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p> <p>第六十三条</p> <p>第六十四条</p> <p>《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p> <p>第三十五条</p> <p>第三十六条</p> <p>第三十七条</p> <p>第三十八条</p> <p>《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p> <p>第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p> <p>第二十一条</p> <p>第二十二条</p> <p>第二十三条</p> <p>第二十六条</p> <p>第二十七条</p> <p>第二十八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p> <p>第三十七条</p> <p>第三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p>	市级	临汾市	
--	----	------------	--------------	--	--	---	--	----	-----	--

1	强制	C-00100 -141000	员), 申明 法院冻结存 款	】 《审计 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令571号) 第三十二条	产的, 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 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封存措施。在紧急情况下, 审计组报请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口头批准, 可以当场予以封存(随后补制封存通知书), 根据实际情况, 审计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银行存款。 4.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 审计机关应持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实施封存措施。采取封存措施, 应当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 并会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 开列封存清单, 双方核对签名或盖章。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封存期限届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 审计人员应当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清点封存的资料或者资产后予以退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 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9号令) 第9条 4-1.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审计署第9号令) 第8条第1款 4-2.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审计署第9号令) 第7条 5-1.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审计署第9号令) 第12条 5-2.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审计署第9号令) 第16条 5-3.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审计署第9号令) 第1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国家审计准则》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条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级	审 计 局	
---	----	--------------------	----------------------	---	--	---	--	----	-------------	--

2	行政强制	2100-C-00200-141000	暂停拨付与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p>1. 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p> <p>2. 制止阶段责任：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有关款项。</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向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p> <p>4. 事后处理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审计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法规】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p>1-1. 《审计法》第38条 1-2. 《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2、3 《审计法》第34条第3款 4-1. 《审计法》第41条第1款 4-2.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147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p>	市级	临汾市审计局	
				1、催告责任：对保管条件恶劣或其它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					

3	行政强制	4000-C-00100-141000	非国有档案代保管、收购或征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	<p>为可能危及档案/丢失毁和不安全生的档案所有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档案所有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终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对档案的代保管。</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市委办公室 (市档案局)	
4	行政强制	0900—C—00100—141000	对违反传唤调查相关规定的行为人的强制传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八十二条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49号令修订)四十四条第二款	<p>1、调查责任：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2. 《戒毒条例》第四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八十二条第二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市级	公安局	

5	行政强制	0900--C-- 00200-- 141000	责令吸毒成瘾人员社区戒毒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八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戒毒条例》（国务院令 第597号）第三十七条</p>	<p>1. 决定责任：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可责令其接受社区康复，并出具责令社区康复决定书。</p> <p>2. 送达责任：将责令社区康复决定书与解除社区康复通知书，送达本人及其家属，通知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 《戒毒条例》第四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行政法规】《戒毒条例》（国务院令 第597号）第三十七条；《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戒毒条例》第四十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6	行政强制	0900--C-- 00300-- 141000	对吸毒成瘾 人员决定强 制隔离戒毒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共和国戒毒条例》（国务院令597号）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p>	<p>1. 调查责任：对涉嫌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进行吸毒检测与成瘾认定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决定责任：认定为吸毒成瘾并符合有关规定情形的和认定为吸毒成瘾严重的，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并制作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p> <p>3. 送达责任：将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与解除强制隔离戒毒证明书，送达本人，并通知其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4. 执行责任：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送往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 第六条 《禁毒法》第三十八条 2.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 第六条 《禁毒法》第三十八条</p> <p>3. 《禁毒法》 第四十条 《戒毒条例》第三十四条 4. 《禁毒法》 第四十一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戒毒条例》（国务院令597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九条、四十条；《戒毒条例》第三十四条；《禁毒法》 第四十一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7	行政强制	0900--C-- 00400-- 141000	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49号令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款</p>	<p>1.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p> <p>2. 执行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八十九条第一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8	行政强制	0900--C-- 00500-- 141000	收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十一条第一款</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49号令修订)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p>	<p>1. 执行责任: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 赌具、赌资, 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 应当收缴, 按照规定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 追缴退还被侵害人; 没有被侵害人的, 登记造册, 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p>2.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 《戒毒条例》第四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9	行政强制	0900--C-- 00600-- 141000	强制性教育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 执行责任: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 《戒毒条例》第四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六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10	行政强制	0900--C-- 00700-- 141000	保护性约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九条第一款</p> <p>1、调查责任：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2、执行责任：对有问题的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九条第一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11	行政强制	0900--C-- 00800-- 141000	约束醒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1、执行责任：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市级	公安局	
12	行政强制	0900--C-- 00900-- 141000	强制驱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	1、执行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2.《戒毒条例》第四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市级	公安局	
13	行政强制	0900--C-- 01000-- 141000	强行带离现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八条、第十七条	1、执行责任：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八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市级	公安局	

14	行政强制	0900--C-- 01100-- 141000	扣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p> <p>【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第二十五条</p>	<p>1、执行责任： 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违反宵禁规定的人予以扣留，直至清晨宵禁结束；并有权对被扣留者的人身进行搜查，对其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15	行政强制	0900--C-- 01200-- 141000	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p>	<p>1、检查责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p> <p>2、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九条第一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九条第一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16	行政强制	0900--C-- 01300-- 141000	强制隔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p>	<p>1、执行责任：从事传染病的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督管理的人员和政府有关主管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17	行政强制	0900--C-- 01700-- 141000	现场管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	1、执行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市级	公安局	
18	行政强制	0900--C-- 01800-- 141000	戒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八条	1、执行责任：戒严实施机关建立戒严指挥机构，由戒严指挥机构协调执行戒严任务的有关方面的行动，统一部署和实施戒严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八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市级	公安局	
19	行政强制	0900--C-- 01900-- 141000	宵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十五条	1、执行责任：戒严期间，戒严实施机关可以决定在戒严地区采取宵禁措施。宵禁期间，在实行宵禁地区的街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通行，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和戒严实施机关制发的特别通行证。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十五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市级	公安局	

20	行政强制	0900--C-- 02000-- 141000	吸毒检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戒毒条例》（国务院令 第597号）第四条</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49号令 修订）第七十八条</p> <p>【部门规章】《吸毒检测程序规定》（2009年公安部令第11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p>	<p>1. 受理责任：发现有涉嫌吸食、注射毒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p> <p>2. 调查责任：对于涉嫌吸毒的人员，采集、送检、检测样本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测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吸毒检测完成后，将检测结果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制作现场笔录。</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 第二条</p> <p>2-1.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p> <p>2-2.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 第七条</p> <p>3. 同2。</p> <p>4.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法规】《戒毒条例》（国务院令 第597号）第四条；</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49 号令修订））第七十八条；</p> <p>【部门规章】《吸毒检测程序规定》（2009年公安部令第11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1	行政强制	0900--C-- 02100-- 141000	责令被解除 强制隔离戒 毒的人员社 区康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戒毒条例》（国务院令 第597号）第三十七条</p>	<p>1. 决定责任：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可责令其接受社区康复，并出具责令社区康复决定书。</p> <p>2. 送达责任：将责令社区康复决定书与解除社区康复通知书，送达本人及其家属，通知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 《戒毒条例》第四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国务院令 第597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p> <p>《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2	行政强制	0900--C-- 02200-- 141000	对违规从事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相关证据、物品、场所的扣押、查封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行为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反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7.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23	行政强制	0900--C-- 02300-- 141000	对涉案财物中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危险物品的拍卖、变卖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49号令修订）第一百六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行为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禁毒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第一百六十七条</p> <p>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第一百四十六条</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49号令修订）第一百六十六条；《山西省禁毒条例》第三十三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第一百四十六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4	行政强制	0900--C-- 02400-- 141000	对涉毒违法物品及由违法所得产生的收益的没收、收缴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第三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49号令修订）第一百六十八条</p> <p>1. 决定责任：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产、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但与案件无关的不得查封、扣押。</p> <p>2. 执行责任：应当在依法提取涉案财物后的24小时内将财物移交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并办理移交手续。</p> <p>3. 事后监督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挪用、调换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山西省禁毒条例》 第三十三条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第三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49号令修订））第一百六十八条；《山西省禁毒条例》第三十三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25	行政强制	0900--C-- 02500-- 141000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盘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订） 第九条	<p>1、催告阶段责任：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实施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p> <p>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执行阶段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法》第八条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p>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 2、《行政强制法》第八条、十八条、二十条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三四十四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6	行政强制	0900--C-- 02600-- 141000	对严重危害 社会治安秩 序或者威胁 公共安全人 员的强制措 施	【法律】《 中华人民共 和国集会游 行示威法》 第二十七条	1、催告阶段责任：由两 名以上人民警察实施并 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 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 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救济途径。当事人 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 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 注明；2、决定阶段责 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 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听 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 辩；3、执行阶段责任： 举行集会、游行、示 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 止：（一）未依照本 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 获许可的；（二）未按 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 、方式、标语、口号、 起止时间、地点、路线 进行的；（三）在进 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 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 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 形之一，不听制止的， 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 权命令解散；拒不解 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 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 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 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 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 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1、《行政强制法》第十 八条2、《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 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强制法》第八条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 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 三条	【法律】1、《中华人民 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二十七条2、《中 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 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 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4 、《行政强制法》第八 、十八条、二十条5、《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 程序规定》第四十三四 十四条 其他法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情形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7	行政强制	0900--C-- 02700-- 141000	对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订）第十四条	<p>1、立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p> <p>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执行阶段责任：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订）第十四条</p> <p>《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订）第十四条</p> <p>《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p> <p>3、《行政强制法》第八条</p> <p>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p> <p>2、《行政强制法》第八条、十八条、二十条</p> <p>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三四十四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28	行政强制	0900--C-- 02800-- 141000	对涉案物品的收缴、追缴、扣押	<p>1、立案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实施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p> <p>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执行阶段责任：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订）第一条 第二条 第十一条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修订）第十九条</p>	<p>1-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1-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八十九条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四</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八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九条 3、《行政强制法》第八条、十八条、二十条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三四十四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29	行政强制	0900--C-- 02900-- 141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取缔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款</p>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二十条</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49号令修订）第一百七十一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实施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p> <p>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p> <p>公安机关作出取缔决定的，可以采取在经营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告，责令被取缔者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追缴。拒不停止非法经营活动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没收或者收缴其专门用于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安机关应当</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1-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p> <p>2-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3、《行政强制法》第八条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p> <p>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p>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订）第二条、第五十四条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

30	行政强制	0900--C-- 03000-- 141000	执行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执行行政强制措施。</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5、执行责任：执行、变更或取消行政强制措施。</p> <p>6、通知责任：决定执行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通知当事人国籍国驻华使（领）馆。</p>	<p>1. 《行政强制法》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p> <p>2. 第2-6项责任依据同上。</p>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31	行政强制	0900--C-- 03100-- 141000	扣留机动车 驾驶证、行 驶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p> <p>【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修订后2008年11月17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公安部令第105号）第29条第（一）、（二）、（三）、（四）、</p> <p>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p> <p>2、调查阶段责任：查清是否符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情形。</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机动车驾驶人给予当场罚款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交通警察应当使用的规范用语是：你的（列举具体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XX条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XX条（或XX地方法规）的规定，对你处以XX元的罚款，记XX分（或者扣留你的驾驶证/机动车）。</p> <p>4、执行阶段责任：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p>	<p>1、立案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调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p> <p>3、告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十条</p> <p>4、执行阶段责任事项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p> <p>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p>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p> <p>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29条第（一）、（二）、（三）、（四）、（五）项</p> <p>3、《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p> <p>4、《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十条</p> <p>5、《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32	行政强制	0900--C-- 03200-- 141000	拖移机动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九十三条第二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p> <p>2、调查阶段责任：查清是否符合拖移机动车情形。</p> <p>3、告知阶段责任：拖移机动车的，现场交通警察应当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违法事实和证据。</p> <p>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违法处理通知书，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违法处理通知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调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p> <p>3、告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p> <p>4、执行阶段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p> <p>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p>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p> <p>4、《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p> <p>5、《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33	行政强制	0900--C-- 03300-- 141000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p>【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修订后2008年11月17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公安部令第105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部门规章】《吸毒检测程序规定》（2009年7月8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第110号令）第七条</p>	<p>1、催告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实施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p> <p>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执行阶段责任：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有海</p>	<p>1、催告阶段责任事项：《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调查阶段责任事项：《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p> <p>3、告知阶段责任事项：《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p> <p>4、执行阶段责任事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七条</p> <p>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p>	<p>【部门规章】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p> <p>2、《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七条</p> <p>4、《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p> <p>5、《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34	行政强制	0900--C-- 03400-- 141000	收缴物品、 强制拆除、 强制报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四零五号）第一百零三条</p> <p>【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p>	<p>1、催告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实施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p> <p>2、调查阶段责任：查清是否符合收缴物品、强制拆除、强制报废情形。</p> <p>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p> <p>4、执行阶段责任： （1）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p> <p>（2）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p> <p>（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证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p>	<p>1、催告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调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p> <p>3、告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十条</p> <p>4、执行阶段责任事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p>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第一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p> <p>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p> <p>4、《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十条</p> <p>5、《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35	行政强制	0900--C-- 03500-- 141000	强制排除妨碍	<p>【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修订后2008年11月17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公安部令第105号）第三十八条</p>	<p>1、催告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实施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p> <p>2、调查阶段责任：查清是否符合强制排除妨碍情形。</p> <p>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p> <p>4、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违法行为人送达排除妨碍通知书，告知履行期限和不履行的后果。违法行为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强制排除妨碍</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催告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调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p> <p>3、告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十条</p> <p>4、执行阶段责任事项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p> <p>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p>	<p>【部门规章】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38条</p> <p>2、《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十条</p> <p>3、《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36	行政强制	0900--C-- 03600-- 141000	交通管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四十号）第四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五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p> <p>2、调查阶段责任：查清是否符合交通管制情形。</p> <p>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p> <p>4、执行阶段责任：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事项：《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调查阶段责任事项：《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p> <p>3、告知阶段责任事项：《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十条</p> <p>4、执行阶段责任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p> <p>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p>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p> <p>2、《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十条</p> <p>3、《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37	行政强制	0900--C-- 03700-- 141000	强制撤离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八十九条第一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p> <p>2、调查阶段责任：查清是否符合强制撤离情形。</p> <p>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p> <p>4、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事项：《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调查阶段责任事项：《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p> <p>3、告知阶段责任事项：《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十条</p> <p>4、执行阶段责任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p> <p>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p>	<p>【部门规章】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p> <p>2、《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十条</p> <p>3、《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38	行政强制	0900--C-- 03800-- 141000	限制通行、 禁止通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p>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p> <p>2、调查阶段责任：查清是否符合限制通行、禁止通行情形。</p> <p>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p> <p>4、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事项：《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调查阶段责任事项：《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p> <p>3、告知阶段责任事项：《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十条</p> <p>4、执行阶段责任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p> <p>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p>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p> <p>2、《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十条</p> <p>3、《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39	行政强制	0900--C-- 03900-- 141000	责令消除安全隐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	<p>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p> <p>2、调查阶段责任：查清是否符合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情形。</p> <p>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p> <p>4、执行阶段责任：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事项：《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调查阶段责任事项：《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p> <p>3、告知阶段责任事项：《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十条</p> <p>4、执行阶段责任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p> <p>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p>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p> <p>2、《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十条</p> <p>3、《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40	行政强制	1200-C-00100-141000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采取强制拆除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p>1、催告责任：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拆除决定，将催告书送达当事人。</p> <p>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公告责任：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p> <p>4、决定责任：公告后当事人逾期不仍拆除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5、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p> <p>7、监管责任：加强对拆除后的监管。</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p> <p>3、《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 4、《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5</p> <p>5、《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6、《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p> <p>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p>	市级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	------	---------------------	--	----------------------------	--	--	---	----	----------	--

41	行政强制	1200-C-00100-141000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1. 立案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案件审批阶段责任：需要查封、扣押的环保部门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对案情重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委托人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法查封、扣押造成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或设备，并制作查封、扣押清单；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实施后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5. 解除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需要延长的，须经环保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市级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1
----	------	---------------------	---------------------------	--	-------------------	---------------------------	----	----------	---

42	行政强制	1200-C-00200-141000	对违法设置排 污口的行政强 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拆除的，生态环境部门强制拆除；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p>	<p>《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一条。</p>	市级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强拆
----	------	---------------------	-----------------	---	---	--------------------------	--	----	----------	----

43	行政强制	1200-C-00300-141000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液向水</p>	<p>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2. 代治理阶段责任：监督治理单位污染治理；3. 治理费用核算评估阶段责任：聘请第三方对治理费用进行评估；4. 治理费用给付阶段责任：违法企业交付治理费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市级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代治理
----	------	---------------------	--------------------------	---	---	-------------------	---	----	----------	-----

44	行政强制	1200-C-00400-141000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p>	<p>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2. 代治理阶段责任：监督治理单位污染治理；3. 治理费用核算评估阶段责任：聘请第三方对治理费用进行评估；4. 治理费用给付阶段责任：违法企业交付治理费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市级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代治理
----	------	---------------------	---------------	--	---	-------------------	---	----	----------	-----

45	行政强制	1200-C-00500-141000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 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 证据可能灭失 或者被 隐匿的 行政 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案件审批阶段责任:需要查封.扣押的环保部门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对案情重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委托人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法查封.扣押造成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或设备,并制作查封.扣押清单;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实施后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5.解除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需要延长的,须经环保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市级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1
----	------	---------------------	--	--	---	-------------------	--	----	----------	---

46	行政强制	1200-C-00600-141000	对不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p>	<p>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2. 代治理阶段责任：监督治理单位污染治理；3. 治理费用核算评估阶段责任：聘请第三方对治理费用进行评估；4. 治理费用给付阶段责任：违法企业交付治理费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p>	<p>《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p>	市级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代处置
----	------	---------------------	------------------	---	---	--------------------------	---	----	----------	-----

47	行政强制	1200-C-00700-141000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2. 代治理阶段责任：监督治理单位污染治理；3. 治理费用核算评估阶段责任：聘请第三方对治理费用进行评估；4. 治理费用给付阶段责任：违法企业交付治理费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市级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代处置
----	------	---------------------	------------------------------------	--	---	-------------------	--	----	----------	-----

48	行政强制	1200-C-00800-141000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p> <p>1.立案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案件审批阶段责任：需要查封、扣押的环保部门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对案情重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委托人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法查封、扣押造成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或设备，并制作查封、扣押清单；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实施后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5.解除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需要延长的，须经环保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市级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1
----	------	---------------------	--	---	-------------------	---	----	----------	---

49	行政强制	1200-C-00900-141000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1.立案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案件审批阶段责任：需要查封、扣押的环保部门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对案情重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委托人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法查封、扣押造成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或设备，并制作查封、扣押清单；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实施后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5.解除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需要延长的，须经环保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市级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1
----	------	---------------------	----------------------------	---	--------------	--	----	----------	---

50	行政强制	1200-C-01000-141000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证据 证明辐射事故 可能发生时的 行政强制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证据 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的 行政强制</p> <p>措施： （一） 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 组织控制事故现场。</p>	<p>1. 立案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案件审批阶段责任：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对案情重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委托人采取临时控制的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市级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停止作业
----	------	---------------------	--------------------------------	---	---	-------------------	---------------------------	----	----------	------

51	行政强制	1200-C-01100-141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行政强制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p>	<p>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2. 代治理阶段责任：监督治理单位污染治理；3. 治理费用核算评估阶段责任：聘请第三方对治理费用进行评估；4. 治理费用给付阶段责任：违法企业交付治理费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市级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代处理
----	------	---------------------	-----------------------	---	---	-------------------	---------------------------	----	----------	-----

52	行政强制	1200-C-01200-14100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p>	<p>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2. 代治理阶段责任：监督治理单位污染治理；3. 治理费用核算评估阶段责任：聘请第三方对治理费用进行评估；4. 治理费用给付阶段责任：违法企业交付治理费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级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代处置
----	------	---------------------	---	--	---	-------------------	---	----	----------	-----

53	行政强制	1200-C-01300-141000	<p>对核技术利用等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核设施营运</p>	<p>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2. 代治理阶段责任：监督治理单位污染治理；3. 治理费用核算评估阶段责任：聘请第三方对治理费用进行评估；4. 治理费用给付阶段责任：违法企业交付治理费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p>	<p>《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p>	<p>市级</p>	<p>临汾市生态环境局</p>	<p>代治理</p>
----	------	---------------------	--	---	---	--------------------------	---	-----------	-----------------	------------

54	行政强制	1200-C-01400-141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 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 行政强制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2. 代治理阶段责任：监督治理单位污染治理；3. 治理费用核算评估阶段责任：聘请第三方对治理费用进行评估；4. 治理费用给付阶段责任：违法企业交付治理费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市级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代治理
----	------	---------------------	--	---	--	-------------------	---------------------------	----	----------	-----

55	行政强制	1200-C-01500-141000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p> <p>1.立案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案件审批阶段责任：需要查封、扣押的环保部门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对案情重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委托人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法查封、扣押造成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或设备，并制作查封、扣押清单；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实施后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5.解除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需要延长的，须经环保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一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市级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1
----	------	---------------------	--------------------	---	-------------------	---	----	----------	---

56	行政强制	4900-C-00100-141000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p>(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市级	市医保局	
----	------	---------------------	------------------------------	-------------------	--	---	--------------	----	------	--

57	行政强制	4900-C-00200-141000	对企业划拨欠缴的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p>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p>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市级	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	
58	行政强制	4900-C-00300-141000	对企业未足额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加收滞纳金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p>《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市级	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	

59	行政强制	2400-C-00100-141000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查封、扣押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p> <p>【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发现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5、执行责任：封存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p>	<p>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第十一条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60	行政强制	2400-C-00200-141000	对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扣押；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p>【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5、执行责任：封存相关证据材料和扣押物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p> <p>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二条</p> <p>《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61	行政强制	2400-C-00400-141000	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5、执行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强制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同1。</p> <p>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p> <p>4、同3。</p> <p>5、同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p> <p>《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p> <p>《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62	行政强制	2000-C-00100-141000	查封 (封存)违法物品、场所或扣押(扣留)违法物品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p> <p>【行政法规】</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p> <p>2.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684号现公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一条第四项；</p> <p>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p> <p>1. 审批责任: 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市工商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执行责任: 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处理责任: 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验、检测、检</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p> <p>【行政法规】</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行政法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条；《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条。《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63	行政强制	2000-C-00200-141000	临时 扣留营业执照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六十一条。</p>	<p>1. 审批责任： 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市工商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执行责任： 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 处理责任： 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决定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予以临时扣留；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扣留营业执照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条。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p> <p>【行政法规】</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党内法规】</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规范性文件】</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64	行政强制	2200-C-00100-14100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应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如遇有紧急情况，需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p> <p>2、告知责任：食品药品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在实施行政强制的现场，应通知当事人到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现场的，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的，在笔录中应予以注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文书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各自保存。</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p> <p>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65	行政强制	2200-C-00200-141000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p> <p>1、决定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应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如遇有紧急情况，需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p> <p>2、告知责任：食品药品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在实施行政强制的现场，应通知当事人到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现场的，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的，在笔录中应予以注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文书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各自保存。</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p> <p>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66	行政强制	2200-C-00300-141000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查封、扣押。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p> <p>1、决定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应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如遇有紧急情况,需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p> <p>2、告知责任:食品药品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在实施行政强制的现场,应通知当事人到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现场的,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的,在笔录中应予以注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文书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各自保留一份。</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p> <p>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p>(四)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p>《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67	行政强制	2100-C-00100-141000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有关物品的查封、扣押或封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p>	<p>1、告知（催告）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告知（催告）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3、执行责任。制作笔录，下达行政强制措施文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于查封扣押和封存物品要妥善保管。</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六十八条《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68	行政强制	2100-C-00200-141000	对违法生产经营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有关物品以及生产场所的查封或扣押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五条	<p>1、告知（催告）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告知（催告）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3、执行责任。制作笔录，下达行政强制措施文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于查封扣押和封存物品要妥善保管。</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69	行政强制	2100-C-00300-141000	对违规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或扣押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七条</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四条</p>	<p>1、告知（催告）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告知（催告）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3、执行责任。制作笔录，下达行政强制措施文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于查封扣押和封存物品要妥善保管。</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70	行政强制	2100-C-00400-141000	对违规计量器具的封存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四十七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3号发布）第二十一条</p>	<p>1、告知（催告）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告知（催告）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3、执行责任。制作笔录，下达行政强制措施文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于查封扣押和封存的物品要妥善保管。</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3、同上</p> <p>4、同上</p> <p>5、《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71	行政强制	2100-C-00500-141000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五十一条</p>	<p>1、告知（催告）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告知（催告）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3、执行责任。制作笔录，下达行政强制措施文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于查封扣押和封存物品要妥善保管。</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72	行政强制	2100-C-00600-14100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相关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	<p>1、告知（催告）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告知（催告）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3、执行责任。制作笔录，下达行政强制措施文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于查封扣押和封存物品要妥善保管。</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73	行政强制	1400-C-00100-141000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第七十九条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拆除)
----	------	---------------------	--	-----------------------------	--	---	---	----	-------	--------------

74	行政强制	1400-C-00200-14100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第八十一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p> <p>4-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拆除）
----	------	---------------------	---	---	--	---	--	----	-------	--------------

75	行政强制	1400-C-00300-14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强制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 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 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执行（恢复原状）
----	------	---------------------	--	---	---	---	---	----	-------	--------------

76	行政强制	1400-C-00400-141000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措施（扣留车辆）
----	------	---------------------	--	-----------------------	--	---	---	----	-------	--------------

77	行政强制	1400-C-00500-141000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措施（扣留车辆）
----	------	---------------------	---	-----------------------	--	---	---	----	-------	--------------

78	行政强制	1400-C-00600-141000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强制措施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p> <p>【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措施（扣留车辆）
----	------	---------------------	--	--	--	---	---	----	-------	--------------

79	行政强制	1400-C-00700-141000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车辆扣留之后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强制措施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p> <p>【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p> <p>4-2《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拍卖）
----	------	---------------------	--	--	--	---	---	----	-------	--------------

80	行政强制	1400-C-00800-141000	行政强制措施（证据登记保存）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措施（证据登记保存）
----	------	---------------------	----------------	------------------	--	---	--	----	-------	----------------

81	行政强制	1400-C-00900-141000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强制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罚）
----	------	---------------------	----------------------	------------------	--	---	--	----	-------	-------------

82	行政强制	1400-C-01000-141000	暂扣运输车辆、维修机具设备或者驾驶培训教学车辆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p> <p>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p> <p>4-2《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措施（暂扣）
----	------	---------------------	-------------------------	--	--	---	--	----	-------	------------

83	行政强制	1400-C-01100-141000	暂扣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或者从业资格证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措施（暂扣）
----	------	---------------------	-----------------------	-------------------------	--	---	--	----	-------	------------

84	行政强制	1400-C-01200-141000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 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处罚。</p> <p>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七十条</p> <p>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七十二条</p> <p>4.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十七条</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p> <p>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四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采取的补救措施或者强制拆除)
----	------	---------------------	---	---	--	--	--	----	-------	-------------------------

85	行政强制	1400-C-01300-141000	对港口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违法储存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第一款第（四）项</p> <p>3.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三条</p> <p>4.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p>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p> <p>4-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p> <p>4-3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三条</p> <p>4-4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
----	------	---------------------	--------------------------------	--	--	--	---	----	-------	---------------

86	行政强制	1400-C-01400-141000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措施（扣押、没收非法采砂船舶）
----	------	---------------------	------------------------------	--------------------------	--	---	---	----	-------	---------------------

87	行政强制	1400-C-01500-141000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四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卸载） 行政强制措施（暂扣船舶）
----	------	---------------------	---	-------------------------------------	--	---	--	----	-------	------------------------------

88	行政强制	1400-C-01600-141000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行政强制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1《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清除）
----	------	---------------------	---	--	--	---	--	----	-------	--------------

89	行政强制	1400-C-01700-141000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志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1《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执行 (强制清除、强制打捞)
----	------	---------------------	---	--	--	---	---	----	-------	-----------------------

90	行政强制	1400-C-01800-141000	对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的船舶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p>1、立案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 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处罚。</p> <p>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七十条</p> <p>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七十二条</p> <p>4.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十七条</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p> <p>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卸载)
----	------	---------------------	-----------------------------------	-----------------------------	--	--	---	----	-------	--------------

91	行政强制	1400-C-01900-141000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行政强制	<p>【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1《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拆除）
----	------	---------------------	----------------------	--	--	--	--	----	-------	--------------

92	行政强制	1400-C-02000-141000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p>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1《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清理）
----	------	---------------------	--------------------------------	--	--	--	--	----	-------	--------------

93	行政强制	1400-C-02100-141000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交通运输领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强制执行（强制拖离）
----	------	---------------------	---	--	--	--	--	----	-------	------------

94	行政强制	1400-C-02200-141000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强制执行（强制消除危险）
----	------	---------------------	--	-----------------------	--	---	---	----	-------	--------------

95	行政强制	1400-C-02300-141000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措施（强制卸载）
----	------	---------------------	--------------------------------	--	--	---	---	----	-------	--------------

96	行政强制	1400-C-02400-141000	对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清理）
----	------	---------------------	-----------------------	-------------------------	--	---	---	----	-------	--------------

97	行政强制	1400-C-02500-141000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坏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措施（扣押）
----	------	---------------------	-----------------------------	--------------------------	--	---	---	----	-------	------------

98	行政强制	1400-C-02600-141000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范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p> <p>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条</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七十二条</p> <p>4.《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p> <p>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p> <p>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执行（强制拆除）
----	------	---------------------	---	--------------------------	--	---	---	----	-------	--------------

99	行政强制	1500-C-00100-141000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13号）第四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假冒授权品种、或者接到举报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5.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p>	<p>1-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1-2. 《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二条</p> <p>2同1</p> <p>3同1</p> <p>4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13号）第四十一条</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p> <p>《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p> <p>5-3.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p> <p>5-4.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p>	<p>【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100	行政强制	1500-C-00200-141000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4号）第三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接到举报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5.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p>	<p>1-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1-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p> <p>2同1</p> <p>3同1</p> <p>4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p> <p>5-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4号）第三十九条</p> <p>5-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p> <p>《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p> <p>第二十六条</p> <p>5-3.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p> <p>5-4.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p>	<p>【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101	行政强制	1500-C-00300-141000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或者接到举报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5.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p>	<p>1-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1-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p> <p>2同1</p> <p>3同1</p> <p>4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p> <p>5-1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p> <p>5-2.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p> <p>《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p> <p>5-3.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p> <p>5-4.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p>	<p>【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102	行政强制	1500-C-00400-141000	疫区封锁、封存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 第五条、第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在疫区检查中发现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者接到举报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5.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p>	<p>1-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1-2. 《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二条</p> <p>2同1</p> <p>3同1</p> <p>4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 第五条</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四条</p> <p>《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p> <p>5-3.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p> <p>5-4.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p>	<p>【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103	行政强制	1500-C-00500-141000	对已发生检疫对象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采取封锁消灭措施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第十九条	<p>1. 催告责任：对已发生检疫对象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权利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已经发生检疫对象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封锁消灭</p> <p>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封锁消灭执行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p> <p>2-1.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p> <p>2-2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p> <p>3. 《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九条</p> <p>4同3</p>	<p>【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104	行政强制	1500-C-00600-141000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种子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的,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 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 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p> <p>5. 执行责任: 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 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 应当予以没收。</p>	<p>1-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1-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條</p> <p>2同1</p> <p>3同1</p> <p>4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p> <p>5-1 《种子法》第五十条</p> <p>《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p> <p>5-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p> <p>5-3.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p>	<p>【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105	行政强制	1500-C-00700-141000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情况开展调查核实取证。</p> <p>3. 审查责任：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4. 决定责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制作决定书，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5. 告知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2.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3.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4.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p> <p>5.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p> <p>6.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一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106	行政强制	1500-C-00800-141000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四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应当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5. 执行责任：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p>	<p>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p> <p>2.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p> <p>3.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p> <p>4.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p> <p>5-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p> <p>5-2.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5-3.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p>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107	行政强制	1500-C-00900-141000	对违法生产饲料所用原料和工具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应当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5. 执行责任：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p>	<p>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p> <p>2.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p> <p>3.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p> <p>4.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p> <p>5-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p> <p>5-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p> <p>5-3.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p>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108	行政强制	1500-C-01000-141000	强制免疫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p> <p>1. 催告责任：召开春秋动物防疫工作会议，下发集中免疫通知，与基层兽医人员和规模养殖场（户）签订责任书。制定并落实疫病防控相关制度。</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移交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理。</p> <p>3. 执行责任：申报疫苗使用计划，购置、储备、发放疫苗等防疫物资，培训指导基层兽医人员。</p> <p>4. 监管责任：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防疫督查、抽查基层兽医站和养殖场（户）疫苗使用、免疫进度、免疫档案建立等情况。采集血清进行抗体检测，评价免疫效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管理办法》（晋农财发〔2015〕7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一条；</p> <p>《山西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农业农村局	
109	行政强制	1500-C-01100-141000	对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p>	<p>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p> <p>2. 《行政强制法》第十</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p>	市级	市农业	

110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草原临时设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应当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5. 执行责任：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p>	<p>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p> <p>2.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p> <p>3.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p> <p>4.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p> <p>5-1.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p>	<p>【法律】1. 《草原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在行政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下达催</p>					

111	行政强制	1601-C-00300-141000	代为补种树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四十一条</p>	<p>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代履行决定；送达代履行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代履行前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第三十八条</p> <p>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一条（一）、第三十八条</p> <p>3、《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二）、（三）、（四）、第五十条</p> <p>4-1、《森林法》第三十九条</p> <p>4-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p>	<p>【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112	行政强制	1604-C-00400-141000	封存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及其产品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四号）第三十条</p> <p>【政府规章】《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一百零四号）第二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法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审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有权陈述和辩解。调查结果经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4、告知责任：实施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p>	<p>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113	行政强制	1400-C-00100-141000	对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违法问题，或接到举报的，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中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审查，审查后根据案件违法程度制作行政强制执行申请表；</p> <p>4. 告知责任：履行告知义务，制作现场笔录；</p> <p>5. 决定责任：下达强制执行决定书；</p> <p>6. 执行责任：对造成水土流失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查封和扣押；</p> <p>7. 事后责任：处理结果上报存档</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p> <p>2. 同上1.</p> <p>3-1. 同上1.</p> <p>3-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二条</p> <p>4. 同上1、3-2</p> <p>5-1. 同上1、3-2</p> <p>5-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p> <p>6. 同上1.、3-2</p> <p>7. 同上1.、3-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二条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水利局
-----	------	---------------------	----------------------------	--	---	--	---	--	----	-----

114	行政强制	1400-C-00200-14100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代履行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问题, 或接到举报的, 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的违法案件, 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中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p> <p>3. 审查责任: 对违法事实进行审查, 审查后根据案件违法程度制作行政强制执行申请表;</p> <p>4. 告知责任: 履行告知义务, 制作现场笔录;</p> <p>5. 决定责任: 下达强制执行决定书;</p> <p>6. 执行责任: 对造成水土流失事实不进行治理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p> <p>7. 事后责任: 处理结果上报存档</p> <p>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p> <p>2. 同上1-1、1-2</p> <p>3-1. 同上1-1、1-2</p> <p>3-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二条</p> <p>3-3.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p> <p>4. 同上1、3-2、3-3</p> <p>5-1. 同上1、3-2</p> <p>5-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p> <p>6. 同上1.、3-2、3-3</p> <p>7. 同上1.、3-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至五十六条</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水利局
-----	------	---------------------	--	--	---	--	--	---	----	-----

115	行政强制	1400-C-00300-141000	强制拆除或封闭取水工程或设施		<p>【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p>	<p>1. 催告责任：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取水权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p> <p>2.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p> <p>3.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五条</p> <p>4.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五十条</p> <p>《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水利局
-----	------	---------------------	----------------	--	---	--	---	--	----	-----

116	行政强制	1400-C-00401-141000	强制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重大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p>	<p>1. 催告责任：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重大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的行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取水权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2.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p>	<p>《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水利局
-----	------	---------------------	------------------------------	--	---------------------------------------	---	--	---	----	-----

117	行政强制	1400-C-00500-141000	强行清除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的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或事故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在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清楚。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5. 执行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设障单位或个人清除设障，恢复河道、湖泊行洪能力。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2. 同1。 3. 同1。 4. 同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p>	<p>《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水利局
-----	------	---------------------	--------------------------	--	--	--	---	--	----	-----

118	行政强制	3000-C-00100-141000	强制消毒、检验、销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p> <p>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p>	<p>1. 调查取证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明材料。</p> <p>2. 报批责任：需要实施消毒、检验、销毁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当场实施的，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p> <p>3.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消毒、检验、销毁的，制作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强制决定实施强制。</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p>	<p>《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p>	市级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委托市卫生监督所
-----	------	---------------------	------------	--	--	--	--	----	------	--------------

119	行政强制	3000-C-00200-141000	采取医学处置措施和控制措施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376号)第三十八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p> <p>1. 调查取证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明材料。</p> <p>2. 报批责任：需要实施采取医学处置措施和控制措施，应当报请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当场实施的，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p> <p>3.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采取医学处置措施和控制措施的，制作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强制决定实施强制。</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p> <p>《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p>	<p>《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p> <p>《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p>	市级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委托市卫生监督所
-----	------	---------------------	---------------	---	--	--	----	------	--------------

120	行政强制	3000-C-00300-141000	控制现场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第五十四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p> <p>(一)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p> <p>(二) 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p> <p>(三) 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p>1. 调查取证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案件, 应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明材料。</p> <p>2. 报批责任: 需要实施控制现场的, 应当报请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当场实施的, 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p> <p>3. 决定责任: 决定实施控制现场的, 制作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 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强制决定实施强制。</p> <p>6.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p> <p>《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p>	<p>《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p> <p>《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p>	市级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委托市卫生监督所
-----	------	---------------------	------	--	--	---	---	----	------	--------------

121	行政强制	3000-C-00400-141000	隔离、扑杀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p> <p>(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p> <p>1. 调查取证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案件, 应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明材料。</p> <p>2. 报批责任: 需要实施隔离、扑杀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的, 应当报请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当场实施的, 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p> <p>3. 决定责任: 决定实施隔离、扑杀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的, 制作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 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强制决定实施强制。</p> <p>6.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p> <p>《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p>	<p>《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p> <p>《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p>	市级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委托市卫生监督所
-----	------	---------------------	-----------------	---	---	---	----	------	--------------

122	行政强制	3000-C-00500-141000	取缔	<p>【部门规章】《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法监发〔1998〕第15号）四川省卫生厅：你厅《关于贯彻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有关问题的请示》（川卫政发〔1998〕第011号）收悉，关于在贯彻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涉及对《行政处罚法》有关法律条文的理解问题，我们请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法工委的意见，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p>	<p>1. 调查取证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明材料。</p> <p>2. 报批责任：需要实施取缔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当场实施的，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p> <p>3.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取缔的，制作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强制决定实施强制。</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p>	<p>《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p>	市级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委托市卫生监督所
-----	------	---------------------	----	--	--	--	--	----	------	--------------

123	行政强制	3000-C-00600-141000	取缔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6号)》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调查取证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案件, 应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明材料。</p> <p>2. 报批责任: 需要实施取缔的, 应当报请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当场实施的, 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p> <p>3. 决定责任: 决定实施取缔的, 制作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 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强制决定实施强制。</p> <p>6.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p> <p>《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p>	<p>《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p> <p>《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p>	市级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委托市卫生监督所
-----	------	---------------------	----	---	--	---	---	----	------	--------------

124	行政强制	3000-C-00700-141000	取缔	<p>【部门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6号)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p>	<p>1. 调查取证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明材料。</p> <p>2. 报批责任:需要实施取缔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当场实施的,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p> <p>3.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取缔的,制作决定书。</p> <p>4. 送达责任: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强制决定实施强制。</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p>	<p>《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p> <p>《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p>	市级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委托市卫生监督所
-----	------	---------------------	----	---	--	--	--	----	------	--------------

125	行政强制	1100-C-03100-141000	收缴和封存全市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封存全市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财务凭证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第三十六条	<p>1.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厅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4.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p> <p>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p> <p>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p> <p>4-1、《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p> <p>4-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三十三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行政强制法》 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三十四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临汾市民政局	
-----	------	---------------------	---	--	--	---	---	----	--------	--

126	行政强制	1100-C-03200-141000	收缴和封存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凭证	<p>【行政法规】</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八条</p>	<p>1.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厅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4.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p> <p>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p> <p>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p> <p>4-1、《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p> <p>4-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八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九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临汾市民政局	
-----	------	---------------------	-------------------------------------	--	--	--	---	----	--------	--

备注：事项依据以2019年9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19年9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级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